

民事法判解

契約合意終止後，當事人之一方得否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

【實務選擇題】

依民法規定，關於契約終止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終止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B) 契約終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當事人雙方負回復原狀義務。
 (C) 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D)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終止權之行使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60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並非積極的認有新賠償請求權發生，不過規定因其他已發生之賠償請求權，不因解除權之行使而受妨礙。因此該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專指契約解除以前，因債務不履行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言，並非另因契約解除所生之新損害賠償請求權。

惟民法第260條所指損害賠償之請求，係專指因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所生損害之賠償而言，至契約解除後所生之損害，並不包括在內；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

【學說速覽】

一、合意終止契約之容許性

民法雖無明文規定雙方當事人得合意以契約方式終止契約，惟學說、實務均肯定之，姚志明老師亦肯認，認為係以新契約（第二契約）終止原有之契約（第一契約），使原屬有效之契約向將來歸於無效。

二、終止後之效力

合意終止契約後，原屬有效之契約向將來歸於無效，惟此與行使終止權而

終止契約兩者不同，不應適用且不宜類推適用民法第263條規定：「第258條及第260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而重點應在民法第260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即當事人合意終止契約後，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如何行使之問題。

三、終止後之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一) 契約之履行期尚未屆至且未履行債務：

第一契約關係消滅，當事人免除債務履行義務，亦不生損害賠償義務。惟如合意終止約定損害賠償者，或明定適用民法第263條者，則當事人間仍存在損害賠償義務關係。

(二) 契約已經開始履行：

原則上應適用不當得利之規定，蓋契約關係嗣後消滅，並向後失其效力者，如契約當事人尚受有屬於他人之利益者，則應返還之，例如：於租賃契約關係中，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租賃契約者，就承租人占有租賃物而言，則成無法律上原因，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租賃物；然而如於原有契約關係中，已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關係時，當事人同意免除已存在之損害賠償義務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則不得主張損害賠償，或如約定契約之一方當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當得主張損害賠償，但如當事人未為明確表示時，債權人仍得主張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因已存在之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乃係於契約合意終止前即已發生。惟契約終止後，是否生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則應從約定，如當事人並未約定者，當事人即無從主張之。

【選擇解析】

契約解除才有回復原狀之義務。

【相關法條】

民法第260條、第26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